

新時代法學叢書

行政訴訟及訴願

朱采真編著

新時代法學叢書

朱采眞編著

行政訴訟及訴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本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及第二編。泛論行政訴訟與訴願之體系。基據司法院解釋行政法院判決而爲學理的實用的搜討。第三編係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分門別類。以便檢查。

二 第三編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分爲實體法部分與程序法部分兩大類。前者爲涉及一般行政法規之判決。後者則爲關於行政訴訟及訴願程序上之裁判要旨。

三 行政法院所適用之實體法。係以全體行政法規爲對象。其範圍至爲廣泛。而我國行政法院設立不久。判例不多。故分類極感困難。茲爲讀者易於檢閱起見。其分析方法。全以實用爲主。不拘執理論上之系統。

四 判決要旨有非閱讀原判決文不能澈底瞭解其意義者。則爲之摘錄原判理由。亦有辭旨稍涉隱晦。或用語稍涉專門者。則爲之銓釋。至判決中有引用司法院解釋之處。則爲之註明。

五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首先刊布之二十號。係標明年月日而不從年度編號。例如二十二年十二

月八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號。）但自二十三年年度開始後。即以年度編號。例如某年度判字第幾號。讀者查閱時。須加注意。

六 各條判決要旨。均加眉批。提綱挈領。俾便鳥瞰。

目次

第一編 行政訴訟

第一章

概論

..... 一

第一節

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

..... 一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之分野

..... 三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差別

..... 六

第四節

行政訴訟與訴願之聯繫

..... 八

第五節

行政處分

..... 一〇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一三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組織·····	一三
------------------	----

第二節 行政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四
--------------------	----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要件·····	一六
------------------	----

第一款 違法處分與不當處分之辨別·····	一七
-----------------------	----

第二款 權利及利益之辨別·····	一九
-------------------	----

第三款 關於行政訴訟事件之例案·····	二〇
----------------------	----

第三章 當事人·····	二三
--------------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三
---------------------	----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	二六
----------------	----

第四章 行政訴訟程序·····	二八
-----------------	----

第一節	書狀	二八
第二節	送達	三〇
第三節	期間	三一
第四節	調查證據	三五
第五節	裁判	三七
第五章	再審之訴	三九

第二編 訴願

第一章	訴願人	四三
第二章	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	四七
第三章	訴願要件	五三

第四章 訴願程序……………五六

第一節 通則……………五六

第二節 書狀……………五九

第三節 送達……………六六

第四節 期間……………六八

第五節 決定……………七一

第五章 再訴願……………七二

第二編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彙編

實體法部分……………七五

總則……………七五

財務行政·····	七九
賦稅·····	七九
工商業行政·····	八五
商標法·····	八五
土地行政·····	九三
（一）徵收·····	九三
（二）墾放·····	九五
（三）水利·····	九七
教育行政·····	九九
市縣行政·····	一〇一
其他一般行政·····	一〇三
（一）寺廟管理·····	一〇三

(二) 雜項	一〇五
--------	-----

程序法部分	一〇八
-------	-----

行政訴訟要件	一〇八
--------	-----

訴願要件	一一四
------	-----

司法管轄事件	一一六
--------	-----

當事人	一二四
-----	-----

行政訴訟及訴願之程序	一二五
------------	-----

(一) 通則	一二五
--------	-----

(二) 送達	一二六
--------	-----

(三) 期間	一二七
--------	-----

(四) 勘驗	一二九
--------	-----

(五) 裁判	一三〇
--------	-----

執行……………一三二

行政訴訟法……………一三三

訴願法……………一三九

行政訴訟費條例……………一四五

行政訴訟及訴願

第一編 行政訴訟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

行政訴訟爲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損害其權利之違法處分。請求行政救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行政裁判則爲維持法規。對於具體事件。確定法規應如何適用之行爲。前者係請求行政救濟之方法與程序。而後者係請求行政救濟之終極目的。蓋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人民權利時。須有行政救濟制度以維護之。而此救濟

方法則必依行政訴訟之方式。以請求行政裁判。至若損害賠償之請求。根據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不能循行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民事訴訟。故得附帶於行政訴訟程序。請求裁判。就實質上意義言。我國行政訴訟既爲維持法規起見。對於行政官署損害人民之違法處分。加以救濟。然其形式上意義。則又較有廣泛之範圍。所謂形式上意義。係屬國家特設之行政訴訟機關。依照法定程序。裁判行政訟爭之事件。我國現行制度。司法訴訟與行政訴訟分立而非混合。凡係形式上屬於行政法院所處理的事件。不必盡合於實質上的意義。換言之。即係行政法院對於行政官署自由裁量範圍內之處分是否正當。固亦不失爲形式上的行政裁判。

我國對於司法訴訟與行政訴訟。一面採取分立制度。一面則設置行政裁判機關於司法系統之下。此爲一種特殊之政制。蓋凡採取分立制度者。在法國制。行政裁判機關係屬一種行政組織。並非獨立設置。在德國制。則係設置獨立的行政裁判機關。但非屬於司法系統。今我國行政法院既隸屬於司法院。於是行政訴訟之性質。可從兩方面觀之。從其

系統上觀察。具有司法性。從其訴訟事件上觀察。則固完全屬諸行政性質。然此種論究。純爲形式上事項。至若實質上。則行政訴訟與行政裁判自與司法機關之性質與職權截然不同。此爲研究中國政制者所應注意之點。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司法訴訟之分野

行政訴訟所適用者爲行政法。而司法訴訟所適用者則爲一般法律。行政訴訟以保護人民權利利益及維持行政法規爲目的。而司法訴訟則保護國家與人民之權利及維持法律爲目的。蓋司法訴訟有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分。在刑事訴訟方面所適用者固常爲公法。例如出版法屬諸行政法規範圍以內。然其第六章所載罰則係特別刑法。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再經法院判決處罰。（註一）至若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分野。則全在觀察其是否私法關係以爲斷。凡屬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應適用私法者。其爭執之兩方。縱使一方爲國家。亦應訴諸司法機關。以求司法訴訟程序上之裁判。（註二）要知國家在

公法上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然在私法上則國家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是故國家與人民間發生私權爭執時。須以司法訴訟解決之。（註三）例如甲乙兩造爭買官產。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之權。雖給領官地之處分。屬於行政官署之職權。然甲乙兩造果因對於是項官產究應誰先有權承領一問題。發生爭執。卽屬司法事件。不能經由訴願程序而由行政訴訟解決之。（註四）總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係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是故人民若因私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署。此種請求既係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屬司法訴訟。（註五）又如關於土地問題。除國家基於公共事業之必要。適用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法而收用民地外。則凡涉及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國家與人民相對立時。固不能由行政官署以人民侵占官地爲理由。自行處分。不向司法機關起訴。其在人民方面。對於此種處分。應謀司法訴訟之解決。不宜僅僅依賴行政訴訟之方式。以圖撤銷是項違法之處分。是項處分固應經由訴願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撤銷。同時亦應進行司法訴訟。以謀根本救濟。（註六）

行政與司法訴訟之分野既如上述。茲當論及訴訟法上之各種主義。以觀察行政訴訟法上之學理的基礎。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係屬採取單級審判主義。第五條規定。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第十五條規定。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爲判決。係屬採取職權進行主義。第十六條規定。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係屬採取書面審理主義。雖則同條規定。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當事人及參加人到庭爲言詞辯論。然此種言詞辯論主義。係例外而非原則。且行政法院就書面陳述及職權調查所得。而採證裁判。又屬自由心證主義。原告及被告官署雖因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爭執而提起行政訴訟。但在行政法院裁判權行使之下。固屬站於平等地位。兩造均爲當事人。兩造均爲訴訟主體。此則又屬當事人對等主義。凡此種種。與民事訴訟法有相同者。亦有相異者。惟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所載。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是則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所適用之實體法雖大相懸殊。然其程序上固不乏

共通法條以資援引也。

(註一)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〇九九號

(註二)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判字第十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三)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判字第十七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四)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六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又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註五)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九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註六) 參看本書第三編司法管轄事件項下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二號行政法院判決要旨(以下簡稱參看第三編某項下某號判決要旨)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差別

行政訴訟與權限爭議之裁判。雖同為適用公法。然爭執之主體則異。權限爭議係屬國家機關與機關間因消極的或積極的權限問題而發生爭執。所謂積極的權限爭議。係就同一事件。兩官署一律主張屬於自己權限範圍以內。消極的權限爭議則反是。而為兩